

浙江工商大学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文件

浙商大管工学院 (2017) 15 号

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 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实施细则

为适应知识经济时代对人才培养的要求，积极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及其实现途径，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，倡导学生个性发展，激发学生潜能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、参与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学科竞赛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，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实践能力、交流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，依据《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2016）134号》的要求精神，结合我院学生培养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以规范信息学院创新实践活动创新学分的认定工作。

一、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的设立

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为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必修学分。学生在校期间都应获得 1 学分的创新创业学分和 2 学分的素质拓展学分。

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学生通过参加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活动项目、教师科研项目等方式获得的学分。

素质拓展学分是指学生通过参加文化体育竞赛、社会实践、学术人文讲座、专业团体训练、获取专业（职业）技能资格认证等方式获得的学分。

二、创新学分的计算办法

(1) 由学生担任主持人的创新活动，一般情况主持人按标准记分，其他参与成员折半计算学分（除主持人外的参与成员不超过4人）。

(2) 由多人合作完成且不设主持人的科技或学科竞赛，经认定后，所有参加成员获得相同标准分。

(3) 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或学科竞赛获奖，参加成员获得的创新学分不低于1学分。

(4) 多次参加同一类创新活动或同一成果多次获奖只记1次学分，不重复累计。不同类的创新成果学分可以累计。

(5) 同一类项目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有重复的，取最高值记分，不重复记分。

创新创业类项目分值超过3分者，超过部分可以转为素质拓展项目分值；已经申请其他课程（含毕业论文）替代的创新创业项目不得再申请创新创业项目分值；素质拓展项目分值不能替代创新创业项目分值。

具体分值计算见下表：

项目名称	内容或级别、等级	分值	备注
学科竞赛	国家（国际）级	特等奖	1. 国家级和省级金、银、铜奖项等同于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。 2. 全国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省部级竞赛计分。
	一等奖	8	
	二等奖	5	
	三等奖	3	
	参赛	2	

	省部级	特等奖	4	3. 区域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校级竞赛计分值。 4. 学校竞赛通知中有另行要求的按通知要求执行。
		一等奖	3	
		二等奖	2	
		三等奖	1.5	
		参赛	1	
	校级	一等奖	2	
		二等奖	1.5	
		三等奖	1	
		参赛	0.5	
	院级	一等奖	1.5	
		二等奖	1	
		三等奖	0.5	
参赛		0.3		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	学校或主管教学部门批准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	结题（国家级）	5	负责人5分，成员2.5分
		结题（省级）	3	负责人3分，成员1.5分
		结题（校级）	2	负责人2分，成员1分
		结题（院级）	1	负责人1分，成员0.5分
参与教师科研项目	有报告、实物等成果	结题（国家级）	4	由项目组出具推荐信，注明学生的工作内容、成果、建议计分分值（不超过学校规定值）
		结题（省级）	3	
		结题（市级）	1	
公开发表论文	一级期刊及相当于一级期刊		5	提供发表论文的刊物。表中所示分值为第1作者；第2、3、4、5作者的分值分别乘以0.6、0.5、0.4、0.3，其余作者不计分值。
	核心期刊		3	
	公开发表		1	
专利	发明专利	第一专利权人	5	提交专利授权证书
		一般成员	2	
	实用新型专利	第一专利权人	3	
		一般成员	1.5	
	外观设计专利	第一专利权人	3	
		一般成员	1.5	
	计算机软件著作权	第一专利权人	3	
		一般成员	1.5	
成果推广应用	第一专利权人	5	成果推广应用报告	

		一般成员	2	
科技成果奖	国家级		8	表中所示分值为第1作者，第2、3、4、5作者的分值分别乘以0.6、0.5、0.4、0.3，其余作者不计分值。
	省部级		4	
	市级		2	
开放实验和自制仪器	学校认定的开放实验项目（要求30课时以上）		1	累计最高1分
	学生参与学校认可的自制实验仪器设备		2	累计最高2分
其它	由学校各部门、各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			1. 由主办单位提出计分和考核办法，向校院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通过后，方可计入创新创业学分。 2. 累计最高1分。

三、素质拓展学分的计算办法

(1) 多次参加同一类活动或同一类活动多次获奖只记1次学分，不重复累计。不同类的素质拓展学分可以累计。

(2) 同一类项目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有重复的，取最高值记分，不重复记分。

具体分值计算见下表：

项目名称	内容或级别、等级		分值	备注
文化体育竞赛	国家 (国际)级	特等奖	5	1. 国家级和省级冠等同于一等奖；亚、季军等同于二等奖；其它获奖名次(有证书)等同于三等奖。单项奖以三等奖计。 2. 全国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省部级竞赛计分，区域性行业协会竞赛参照校级竞赛计分。 3.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。 4. 累计最高5分
		一等奖	4	
		二等奖	3	
		三等奖	2	
		参赛	1.5	
	省部级	特等奖	4	
		一等奖	3	
		二等奖	2	
		三等奖	1.5	
		参赛	1	
	校级	一等奖	2	
		二等奖	1.5	
		三等奖	1	

项目名称	内容或级别、等级		分值	备注
	院级	一等奖	1	
		二等奖	0.5	
		三等奖	0.2	
社会实践 活动	获得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		3	累计最高3分。
	获得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		2	
	获得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优秀论文		1	
	参加校院集中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（时间7天以上），提供社会实践登记表（需实践单位盖章）		0.5	
专业团体 训练	参加校艺术团、校体育代表队，每学期训练30学时以上经考核合格者		每学期考核合格计1分	累计最高2分。
	参加校礼仪队，每学期提供3次及以上礼仪服务		每学期考核合格计1分	
	参加校国旗护卫队，每学期承担7次及以上升旗任务		每学期考核合格计1分	
国（境） 外交流	参加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的国（境）外交流		短期每次0.5分 长期每次1分	累计最高3分。 长期指一个学期及以上
学术讲座	参与校院组织的学术讲座		每参加1次记 0.1分	1. 讲座现场打卡，系统自动登记。 2. 累计最高1分。
专业（职业） 技能 资格认证	取得指定专业（职业）技能资格证书（除附件3之外的各类证书，由学院领导小组自行认定证书范围和分值，项目获得分值难度应等同于或不高于附件3中同等项目分值）		见附件3	累计最高3分。
其它	由学校各部门、各学院组织的素质拓展活动			1. 由主办单位提出计分和考核办法，向校院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通过后，方可计入素质拓展学分。 2. 累计最高1分。

项目类型	等级或内容		分值	认定依据	备注
外语能力证书	大学外语等级证书	四级	0.5	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，提供证书	非外语专业
		六级	0.5		
	其他外语能力证书	大学英语口语证书	1	提供证书	
		剑桥商务英语初、中、高级	0.5-1.5	提供证书	
		托业、T-test	2	成绩达总分 60%及以上、提供证书	非外语专业
		上海市外语(英、日)口译岗位资格证书中级、高级	1-2	提供证书	
		日语 N2、N1 能力考试	1-1.5	成绩 100 分及以上，提供证书	非日语专业
		其他外国语言	1	成绩达总分 60%及以上	非外国语专业
计算机能力证书	浙江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证书	三级	0.5	提供证书	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
	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	二级	0.5	提供证书	
		三级及以上	1.5	提供证书	
	教育部 ITAT 认证	单科、中级	1-2	提供证书	
	嵌入式工程师认证考试	助理工程师(初级)	1	提供证书	
	单片机设计师职业资格认证	合格	1	提供证书	
	CISCO 网络工程师认证	初级、中级、高级	1-2	提供证书	
	LPI(或 Redhat)Linux 认证	三级	1	提供证书	
	Oracle 数据库认证	三级	1	提供证书	
	全国电气智能应用水平考试(NCEE)	三级、二级、一级	1-3	提供证书	
	计算机网络管理员	国家职业资格三、二、一级	1-3	提供证书	
	多媒体作品制作员	国家职业资格四、三、二级	1-2	提供证书	
计算机操作员	国家职业资格四、三级	1-1.5	提供证书		
企业信息管理师	国家职业资格三、二、一级	1-2	提供证书		

项目类型	等级或内容		分值	认定依据	备注
	办公设备维修工	国家职业资格四、三、二级	1-2	提供证书	
	通信网络管理员	国家职业资格三、二、一级	1-2	提供证书	
	计算机程序设计员	国家职业资格三、二、一级	1-2	提供证书	
	智能楼宇管理师	国家职业资格四、三、二级	1-2	提供证书	
	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院校职业课程认证	初级、中级、高级	1-2	提供证书	
其他专业 (职业技能证书)	报关员资格考试	合格	1	提供证书	
	报检员资格考试	合格	1	提供证书	
	银行从业资格证(CCBP)	合格	1	提供证书	
	物流师国家职业资格 考试	物流员(国家职业资格四级)、助理物流师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、物流师(国家职业资格二级)、高级物流师(国家职业资格一级)。	1-2.5	提供证书	
	ILT(英国皇家物流采购与运输学会)	二级证书	1	提供证书	
	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(SAC)	合格	1	提供证书	
	商务策划师资格考试	初、中、高级	1-2	提供证书	
	ACCA(国际注册会计师)	获得F阶段 获得全科	2	提供证书	
			3		
	CIMA(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)	合格	2	提供证书	
	CMA(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)	合格	2	提供证书	
	国际商务单证员资格证书	合格	1	提供证书	
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(CFA)	合格	1	提供证书		
会计从业资格证书	合格	1	提供证书		

项目类型	等级或内容		分值	认定依据	备注
	经济师	初级	1	国家职业资格证书	
	国家理财规划师 (ChFP) 认证	助理理财规划师 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、理财规划师 (国家职业资格二级)、高级理财规划师 (国家职业资格一级)	1-2	国家职业资格证书	
	电子商务师	国家职业资格三、二级	1-2	国家职业资格证书	
	国际进出口专员认证 出口专员 IIEI-CE	合格	1	提供证书	
	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考试 (CIA)	合格	3	提供证书	
	法律职业资格证书	A类: 考试成绩为360分以上	3	成绩单或提供证书	
	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	管理员(国家职业资格四级)、助理管理师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、管理师(国家职业资格二级)、高级管理师(国家职业资格一级)	0.5-2	提供证书	
	普通话等级证书	等级二乙及以上	1	提供证书	
	手语证书	初级、中级、高级	0.5-1.5	提供证书	
	省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		2	提供证书	
	国家级普通话测试员资格证书		3	提供证书	
	心理咨询师考试	初级	1	国家职业资格证书	
	高等教育公共关系资格证书考试	合格	1	证书	
	秘书职业资格考试	国家职业资格五级、四级、三级和二级	0.5-2	提供证书	

项目类型	等级或内容	分值	认定依据	备注	
	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	初级、中级、高级、特级导游	1-2.5	提供证书	
	全国编辑记者资格证书	成绩合格	1	提供证书	
	广告策划师	国家职业资格三、二、一级	1-2	提供证书	
	会展策划师	国家职业资格三、二、一级	1-2	提供证书	
	新闻采编师	国家职业资格三、二、一级	1-2	提供证书	
	影视广告策划师	国家职业资格三、二、一级	1-2	提供证书	
	网络编辑师	国家职业资格四、三、二、一级	1-2.5	提供证书	
	广告师	助理广告师、广告师、高级广告师	1-2	提供证书	
	汉语职业培训师	国家职业资格三、二、一级	1-2	提供证书	
	企业文化师	国家职业资格三、二、一级	1-2	提供证书	
	文化经纪人	国家职业资格三、二、一级	1-2	提供证书	
	文物鉴赏师	国家职业资格三、二、一级	1-2	提供证书	
	DIY 系列培训证书	初级、中级	0.5-1	培训成绩合格证书	
	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(美术)	国家级 D 档(1-3 级)	0.5	提供证书	
		国家级 C 档(4-6 级)	0.5	提供证书	
		国家级 B 档(7-8 级)	0.5	提供证书	
		国家级 A 档(9-10 级)	0.5	提供证书	
	国际商业美术设计师职业资格认证	D 级(初级)	1	提供证书	
	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(音乐)	国家级初级(3-5 级)	0.5	提供证书	
		国家级中级(6-8 级)	1	提供证书	

项目类型	等级或内容		分值	认定依据	备注
		国家级高级 (9-10级)	1	提供证书	
	全国职业资格认证食品卫生类考试：调香师、豆制品工艺师、酿酒师、农畜特产品加工师、食品工程师、食品机械工程师、食品检测师、食品生物工程师、食品营销师、公共卫生管理师、健康管理师、卫生监督师、卫生检验检疫师、检疫师、动物防疫检疫师等	国家职业资格三、二、一级	1-2	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	
	公共营养师	国家职业资格三、二、一级	1-2	国家职业资格证书	
	数控车床操作工	国家职业资格四级（中级）、三级（高级）	1-2	国家职业资格证书	
	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	国家职业资格四级（中级）、三级（高级）	1-2	国家职业资格证书	
	数控铣床操作工	国家职业资格四级（中级）、三级（高级）	1-2	国家职业资格证书	
	模具设计师	国家职业资格四级（中级）、三级（高级）	1-2	国家职业资格证书	
	全国 CAD 技能等级考试	一级、二级、三级	0.5-2	CAD 技能等级证书	
	见习工业工程师资格考试	合格	1	提供证书	
	质量工程师资格考试	初级、中级	1-1.5	提供证书	
	全国职业资格认证建筑类考试：预算员、施工员、质检员、安全员、材料员	初级	1	提供证书	
	参加学校、学院统一组织的专业（职业）技能类培训活动		0.5	参与 15 学时以上	承办学院考核

四、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的申报程序

学院成立院级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工作小组，负责对本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活动的规划、分值审核等具体工作。

原则上学校每年3—4月份启动项目认定审核程序，并将工作通知下发至各学院。学院接到通知后，启动申报审核程序，在学院网站公布申报审核通知。

学生通过登录“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”管理系统，在审核截止日前提交学分认定申请，将佐证材料原件交学院教务办；由学校各职能部门主办并上传的项目，学生无需上交佐证材料原件。

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，对学生的学分申请进行审核，审核截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，给出项目分值并通知学生查询审核结果。学生通过登录“创新创业和素质拓展学分”管理系统，对本人项目分值的认定结果进行查询。

学校对学生项目得分分值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。

学校在每年学分认定工作结束后，将学生申报的各项目所得分值统一转换成相应学分成绩，并导入学生成绩系统。

凡弄虚作假者，学校查实后将严肃处理，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，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，情节严重者，按学校《考试管理条例》（浙商大教〔2010〕140号）处理。

本办法自2015级学生开始执行。2014级学生按原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创新学分实施办法》（浙商大教〔2007〕184号）和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选听讲座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（浙商大教〔2011〕160号）执行。

五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负责解释。凡本细则与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浙商大教〔2016〕134号）》相抵触的，皆以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浙商大教〔2016〕134号）》与学校规定为准。

主题词：学生 创新 素质拓展 学分 细则

抄送：教务处 学院各班级

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

2017年10月17日印发
